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建立區際司法協助制度的情況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粵港澳三地交流合作將會日趨頻繁，但發展過程難免會衍生一些民商事糾紛、跨區域以及跨境犯罪等問題，需要透過法律途徑解決。以本澳刑事案件為例，2017/2018 司法年度被控訴人的身份屬內地就有 45.18%，香港有 3.07%，但倘若被控訴人不入境本澳，在現時本澳仍未與兩地建立一個完整的司法協助制度的情況下，則難以作出跟進，這無疑對本澳未來與大灣區的發展與合作帶來一些限制。

雖然澳門與內地、香港三地屬不同法系，無論是司法和制度上都有顯著不同，但正如日前終審法院院長在 2018/2019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也表示，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合作間，法律衝突是必然面對的挑戰。期望各方以開闊的視野、創新的思維解決合作中遇到的法律衝突和法律障礙¹。因此，加快建立三地的民商事及刑事司法協助制度有其必要性。

而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本澳與內地、香港現有的司法協助上，在民商事方面已分別與兩地簽訂五個司法協助安排，但效率上仍須改善，才能配合未來大灣區的發展需要；而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亦僅與香港簽署了關於移交已判刑及正服刑人的安排，其他如文書、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等皆未有司法協助的制度，與內地方面更是未有任何安排²。雖然當局過去有就相關問題與兩地進行協商，並在數年前提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但該法案自 2016 年撤回後³，就未有更進一步的消息。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2018 年 10 月 20 日，岑浩輝：創新思維解決灣區法律衝突，澳門日報，B01 版。

2. 同註 1

3. 2018 年 6 月 18 日，陳海帆：撤回《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屬策略調整，新聞局。

1. 社會中偶爾會發生內地或香港居民，在本澳犯下刑事罪行，基於刑法的屬地原則，只要該人不回澳門，則難以作出跟進，對社會觀感，以及澳門作為法治城市的形象帶來影響。為此，請問現時當局與兩地建立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商討進度又為何？何時會再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制定工作？
2. 為配合近年本澳的經濟與社會環境的變化，以及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日漸頻繁，請問當局未來在完善本澳法制建設上有何整體規劃，以適應未來發展？
3. 對於終審法院院長日前建議，包括考慮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各級法院之間直接司法合作的渠道，或利用現代科技建立兩地司法協助辦案專網，通過網上平台傳送各種協助請求和轉遞案件材料等，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相關的研究與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